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终止上市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乐视网

3、股票代码：300104

4、终止上市时间：2020年5月14日

5、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0年6月5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若公司提出复核申请且深交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自深交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第二条 本所创业板不接受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不接受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因此公司股票退市后，将不能重新上市。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视网”）于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乐视网

3、股票代码：300104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暂停上市。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且财务会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4.1 条第（二）（三）（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4.1 条、第 13.4.6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5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若公司提出复核申请且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的有关工作。

三、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2020 年 5 月 14 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4 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5 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并不再在创业板行情中揭示。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整理期的前二十五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第二条 本所创业板不接受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不接受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因此公司股票退市后，将不能重新上市。

四、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五、关于公司的其他风险提示

1、关于公司的经营现状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2.79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3.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143.29亿元。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营业总收入约为4.99亿元，负债总额约为207.53亿元。

由于2015年时任管理层在未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审批、审议、签署程序、乐视网未授权代理人签订合同背景下，作为签订合同人超越代理人权限签订合同，造成乐视体育、乐视云违规担保案，导致乐视网因此计提相关负债约90亿元，以至乐视网在2019年巨额亏损，造成目前乐视网经营极度困难的现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19年审计报告“2019年乐视网公司由于乐视体育、乐视云违规担保案件已判决，同时截至2019年末大量债务出现逾期，导致公司存在偿债压力。乐视网公司目前仍未与主要债权人就债务展期、偿还方案等达成和解。乐视网公司2019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143.29亿元，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12.79亿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乐视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关于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处理进展情况

2018年1月2日、8月21日乐视网分别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与非上市体系债务问题解决

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0)。公告显示, 乐视网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以资抵债、债权转让的方式抵消上市公司债务约 8.2 亿元。

此后, 2018 年 8 月至今, 乐视网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已经进行多次谈判, 但由于解决方案的落地和执行依赖大股东的处理意愿和实际执行, 因此乐视网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债务处理没有任何进展, 截止目前, 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债务处理小组未拿出可实质执行的完整处理方案, 乐视网未因债务解决方案获得任何现金。

3、关于贾跃亭先生申请个人破产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 贾跃亭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约为 19.17 亿元, 乐视体育、乐视云违规担保造成计提负债约 90 亿元负债。无论贾跃亭先生个人在美国是否申请、完成个人破产, 均不影响贾跃亭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对上市公司形成的历史债务金额, 以及因违规担保对公司造成的巨额负债金额, 亦不影响上市公司继续督促、要求贾跃亭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尽快履行偿债义务。

4、关于公司及贾跃亭先生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2019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贾跃亭先生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 191339 号、稽总调查字 191341 号), 因公司及贾跃亭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决定对公司及贾跃亭先生立案调查。截至目前, 调查仍在进行中。

六、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1、联系人: 证券部
- 2、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乐融大厦 15 层
- 3、联系电话: 010-53606973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